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10.01 中壽商一字第1113000192號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 鑫添利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特色 1** 台幣收付  
無匯率風險

**特色 2** 年金給付方式自由選  
協助您完成人生各種規劃

**特色 3** 年金給付最長  
可領到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 投保範例

金女士(60歲)投保「中國人壽鑫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新台幣300萬元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各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附加費用(註4)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2、3)		
			情況一 假設宣告利率1.80%	情況二 假設宣告利率2.10%	情況三 假設宣告利率2.40%
1	60	36,000	3,017,352	3,026,244	3,035,136
2	61	0	3,071,664	3,089,795	3,107,979
3	62	0	3,126,954	3,154,681	3,182,570
4	63	0	3,183,239	3,220,929	3,258,952
5	64	0	3,240,537	3,288,569	3,337,167
6	65	0	3,298,867	3,357,629	3,417,259
7	66	0	3,358,247	3,428,139	3,499,273
8	67	0	3,418,695	3,500,130	3,583,256
9	68	0	3,480,232	3,573,633	3,669,254
10	69	0	3,542,876	3,648,679	3,757,316

註1：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年至第10年度，中國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係以情況一：假設宣告利率為1.80%、情況二：假設宣告利率為2.10%及情況三：假設宣告利率為2.4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情況如上所示之計算結果。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些微差異，**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中國人壽不負最低指標利率及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4：附加費用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商品簡介背面相關費用之「附加費用」。

###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保單條款第六條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



## ● 保險範圍：

### ★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中國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中國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每屆年金給付約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身故者，如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年金給付開始年齡限制：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 年金保證期間：

本契約之保證期間，依要保人投保時之選擇，分為10年及15年，但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5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保證期間僅能選擇10年。

### ★ 年金金額限制：

- (1)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1萬元時，中國人壽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2)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120萬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90歲

★ 繳費方法：躉繳

★ 保費限制：新台幣10萬元~6,000萬元

## ● 相關費用：

★ 附加費用= 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躉繳保險費 (新台幣/元)	附加費用率
10萬 ≤ 保費 < 300萬	1.4%
300萬 ≤ 保費 < 1,000萬	1.2%
1,000萬 ≤ 保費	1.0%

★ 解約費用=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Kt

保單年度 (t)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度及以後
Kt	1.2%	1.1%	1.1%	1.1%	1.1%	1.0%	0%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10.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99%	99%	99%	99%	99%	99%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4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5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5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註1：上述之%係假設躉繳保險費新台幣300萬元，累積期間20年，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與下述三銀行利率平均值+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複利累積之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